

本科教学

教学管理

教学建设

教学管理

当前位置: 学院首页 > 本科教

河北大学历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作实施细则

发布日期: 2025-08-02 作者: 来源: 点击: 1024

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制度，是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为加强我院推免工作管理，充分保障学生权益，维护公平，推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根据《河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办法》（校教字〔2025〕13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确保质量。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结合面试、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

二、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范铁权

副组长：郭晓勇、李金闯

成 员：张旭、孙海鹏、董美媛、李星莹

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

（二）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肖红松

副组长：魏国栋

成 员：李娜

三、推荐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思想积极进步，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三）身心健康，身体状况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及格及以上。

(四)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志向。

(五)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的全部应修必修课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且均为一次性取得。过程中《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基础》《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人才培养方案部艺术教育课程(如《艺术导论》《音乐鉴赏》《音乐欣赏与体验》等课程),成绩不计入学生平均成绩。

(七) 外语基础好。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含)以上,或托福80分(含)以上,或雅思6.0分(含)以上。小语种学生所学语种四级成绩须达到60分及以上。

(八) 综合测评排名在学院划定的遴选范围之内。

(九)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或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四、遴选范围划定和名额分配

(一) 综合测评排名在学校划定的遴选范围之内。具体范围由学校推免领导小组确定,学院按照学校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二)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推免工作的程序及时、公正、公开地完成推免工作。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力保推免指标落实到位。

(三) 按学校最终的分配比例和名额执行。

五、推免工作程序

(一) 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推免的宣传宣讲工作,阐明推免的目的意义,制定本学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 公布申报资格

1.学院按照学校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对遴选范围内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排名,排名在同专业内选前10%。

2.学院要严格按照综合测评排名情况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符合本学院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

(三) 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学院成立学术评审小组认真审核学生相关材料,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和本学院推免生名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3天无异议后,学院向教务处上报本院推免工作情况表、拟推荐名单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所有上报材料须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人和具体实施人签字确认。

六、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成绩由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按前四学年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和创新实践能力评分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学分绩点×90%+创新实践能力评分×10%

说明:

1.对各类成果的认定方法备注说明如下:

(1) 创新实践能力评分限定在与专业相关的项目,评分规则详见《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各类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限报三篇,加分上限为1.5分。学院按作者的实际排序认定教师与学科科研论文,加分分值由学院推免领导工作小组研究决定。承担科研项目限报三项,加分上限为1.5分。

(2) 为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积极鼓励各系学生参加各类专业类赛事,除了《河北大学学生创新能力评分表》所列出的A类和B类赛事活动外,学院根据各专业特点认定了C级竞赛,C级竞赛目录详见《河北大学历史学院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级目录》。

(3) 比赛获奖需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用于现场审核,复印件经审核确认后存档。

(4) 科研成果需提交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用于现场审核，复印件经审核确认后存档。

(5) 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研究的，需提交课题结项证明材料或结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结项材料要有学生姓名（按照学生在课题团队的实际顺序认定）。原件用于现场审核，复印件经审核确认后材料（含立项申请书）、教师出具的参与课题研究的证明，一律不予认定加分。

2.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诚信、真实，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推免资格。

3.平均学分绩点的课程统计范围为推荐条件中规定的应修必修课；在相同专业内按综合测评分数排名。

4.学生综合测评分数相同的，依次按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平均成绩、英语六级成绩、英语四级成绩，如以上方法仍无法做出排名，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名次。

5.在校服役役学生，在综合测评成绩基础上加分，加分后等一般学生在专业内排名（加分分值在校生加0.2分；在普通服役加分基础上，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的学生每次加0.1分，荣立加0.2分）。

6.相关的材料认定截止日期均为当年8月31日（含）。

七、学术专长认定

(一)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专家审核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学院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注重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记录，并且全程录音录像。

(三) 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应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进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违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推免工作回避制度

(一) 我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并强化制度约束力，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严防不正之风对推免工作的干扰。

(二)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我院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回避。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回避人员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参加我院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应将报备人员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 我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亲属在本校参加推免时，学生本人应主动向本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应将报备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 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其他事宜

(一) 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推免生，不得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其他考试方式的报名和考试。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二）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推免生，需与学校签订诚信保证书。学生如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丧失入学资格，须写明情况放入该生个人档案。

（三）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研究生招生单位招收推免生的章程和招生计划，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四）学校充分尊重推免生自主选择接收院校的权利，鼓励具备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本校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

（五）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条件原则上与普通类推免生一致，招募选拔工作在研究生支教团推免领导小组领导下，参照《河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执行，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十、咨询申诉渠道

教务科电话：5073515，联系人：董美媛；

院团委电话：5077302，联系人：李星莹。

十一、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果学校推免政策调整，学院将因之调整，并及时另行通知。

历史学院推免

二零二

附表1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docx

附件1：河北大学历史学院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级目录（2024版）.pdf

附件2：历史学院C级目录.pdf

附件3：研究生推免论文论著认定目录20210830.pdf

附件【附表1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docx】已下载276次
附件【附件1：河北大学历史学院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级目录（2024版）——推免用250708.pdf】已下载238次
附件【附件2：历史学院C级目录.pdf】已下载301次
附件【附件3：研究生推免论文论著认定目录20210830.pdf】已下载242次

上一条：历史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公示

下一条：关于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微专业”课程选设情况的通知